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环江香万家副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人地址：环江县思恩镇城西工业园区

联系人：朱*万 联系电话：137****2329

贵公司提交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6 年至 2028 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G3-260185-GXBB)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公司高度重视，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此次招投标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极不负责任!极度不公平!存在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严重违反了招标程序的公平、公正原则，以及评审专家的勤勉尽责义务。

质疑事项一答复：

1. 经核实，广西明辉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桂海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鲜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盛世鸿源商贸有限公司、鑫达联华(广西)商业有限公司共 6 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手动录入合同履行期限时，未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完整填写，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响应内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手动录入内容与其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因在开标唱标环节，各供应商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只能看到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手动录入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备注的内容，无法看到投标文件内容等其他环节内容，造成的误解。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已经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审慎的评审，上述 6 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未对上述 6 家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已经对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 经核实，广西桂膳供应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98%，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已经发现了该问题，认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报价要求理解有偏差，即下浮率和折扣率混淆，并依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3. 澄清补正和 4. 投标文件修正”的要求，按规定程序向该供应商发启在线澄清。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对报价进行澄清说明，该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修正说明，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的一致认可。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的障碍。不得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活动开展前在项目所在地先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否则涉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故，招标文件中规定潜在供应商实行承诺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5. 质疑部分内容属于开标现场的过程内容，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质疑事项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没有先公示中标候选人，直接公示中标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投标程序，剥夺了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权力，损害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

质疑事项二答复：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是规定采购人办结该事项的法定期限，而非规定在该法定时间截止后才能办。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要求，在项目评标结束时，我们公司已经在环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该项目评标报告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确认采购结果。因此，在法定办结时间内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办结该事项，时间程序上符合法定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之规定，我公司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符合规定，中标公告期限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是供应商提质疑的法定期限。

质疑事项三：第一中标人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中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供应商综合实力“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冷库冷藏力”、“配送面积”三方面，在环江县境内根本没有实质性投入，为何比目前在环江县境内各方面都已实际投入并拥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数高呢？这是评标委员存在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因素评审的情形，明显不客观、不公平、不公正，涉嫌投标人串通招投标评标情况和内定中标人情形。

质疑事项三答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不得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活动开展前在项目所在地先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否则涉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故，招标文件中规定潜在供应商实行承诺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四个部门《关于推进全市食品经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现代企业发展的通知》（河食药监发【2018】2号），是为推动和规范食品配送企业发展提供建设标准，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并不冲突。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审慎地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需全体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中标人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综合实力“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冷库冷藏力”、“配送面积”三方面，均已按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四：利用“年度考核续签”与“抽签轮换”相结合的方式，实质性地规避了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重大履约条件(服务线路)进行重新竞争或依法确定的要求，以“运气”取代了“竞争”和“评审”，构成了对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的根本性违反。规避了法定的竞争性采购程序，变相实现长期绑定。

质疑事项四答复：

1、采购文件约定“年度考核续签”与“抽签轮换”。“年度考核续签”是对中标供应商履行能力的考核，也是为了食品安全考虑，如在合同履行考核期内，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采购人可以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理；因环江县地理环境特殊，且学校分布点多面广，配送路程距离长短不一，为了避免中标供应商在固定的配送路线产生食品安全风险，采购人决定配送路线以一学期一抽签方式进行轮换。

2、“年度考核续签”是采购人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的一种监督责任；“抽签轮换”并非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3、采购文件的约定是采购人发出的合同要约，供应商响应参加投标，即表明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要约要求，且质疑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偏

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均完全响应其质疑事项。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一、二、三、四均不成立，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贵单位对本质疑的答复不满意，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质疑答复人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佰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